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9 時 15 分（24 小時制）

地 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鄭又晉 先生 鄭又晉

實際出席董事：鄭又晉、陳怡君、陳紹誠、羅偉菱、莊舒雅

視訊出席董事：無

委託出席董事：游廸伊、黃睦仁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謝勝淇、(記錄)陳君政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 屆 / 次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10/13	重要報告 案由三	溫室氣體盤查及 查證時程規劃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 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 職掌範圍	115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 年 6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6 月
11/6	2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 相關事宜	113 年股東常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時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1/7	4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 時會召開事宜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訂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時整，股東臨時會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及討論案：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公司發行特別股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討論通過後，提送股東臨時會討論。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 11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3)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股東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4)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黃苡峻	30%	為本公司股東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2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股東
	黃苡峻	80%	為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若有緊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本次私募特別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資金用途：預計五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五次將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二。

3.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將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4.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

6.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7.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時整，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

室)召開，受理股東九時整開始報到。

2.臨時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13年6月3日至113年7月2日。

4.最後過戶日113年6月2日(因6月2日適逢假日故提前至5月31日辦理過戶事宜)。

5.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行使期間為民國113年6月15日至民國113年6月29日止，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6.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7.本公司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二、臨時動議：無

8.股東臨時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提請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記錄：陳君政

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出席簽到簿

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字	備 註
董 事	鄭又晉	鄭又晉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怡君	陳怡君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游廸伊	游廸伊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紹誠	陳紹誠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董事	羅偉菱	羅偉菱	
獨立董事	黃睦仁	黃睦仁	
獨立董事	莊舒雅	莊舒雅	

授 權 書

本人 林以宇 擔任 貴公司董事乙職，因另有要務無法參加於 113 年 6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委請 黃又白 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是日之會議，代理本人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獨立董事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案由二：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本董事對上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代理董事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林以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授 權 書

本人黃、昭仁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乙職，因另有要務無法參加於 113 年 6 月 5 日之董事會，擬委請 羅偉強 獨立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是日之會議，代理本人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獨立董事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案由二：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本董事對上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代理董事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黃、昭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上市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檢查表

公司名稱：天津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填報日期：113年6月5日

停止過戶事由	股東常(臨時)會開會 日/停止過戶基準日	停止過戶期間	是否未與其他停止過戶 期間重疊(或延續)(註)
一. 股東常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二. 股東臨時會	<u>113</u> 年 <u>7</u> 月 <u>2</u> 日	<u>113</u> 年 <u>6</u> 月 <u>3</u> 日(星期一)至 <u>113</u> 年 <u>7</u> 月 <u>2</u> 日(星期二)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三. 決定分派股息及 紅利或其他利益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四. 現金增資；現金 減資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五. 有價證券內容變 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六. 其他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填表說明：

一. 公司如有表列各項停止過戶事由訂定股東常(臨時)會開會日或停止過戶基準日時，即應填寫本檢查表，並於向本公司申報各項停止過戶事由時併予檢送。

二. 停止過戶事由填寫範圍，應包含本表填報時已決議股東常(臨時)會開會日或停止過戶基準日之所有停止過戶事由。

三. 公司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請參考經濟部 97.6.16 經商字第 0970232440 號函內容，公司依法訂定停止過戶期間，宜妥為規劃，避免重疊或延續。

註：倘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其起訖日之間隔為非營業日，仍有延續而影響股東權益情事。

填表人員：王浩宇